



# 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2021~2022 年度 第 37 屆“友誼至上·服務第一” 區年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紀錄

時間：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會)~4 時(結束)

地點：本區會所 (台北市光復北路 68 號 10 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指導人員：前任總監 黃美麗

主持人：區年會委員會 主席 李彩秋                      司 儀：秘書長 黃朝慶

## 會議程序(內容)：

- 一、主持人區年會委員會主席 李彩秋 致詞(略)
- 二、主任委員致詞- 第一副總監 林子奕 代理致詞(略)
- 三、前任總監 黃美麗 致詞
- 四、第二副總監 楊崇銘 致詞(請假)

## 五、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議題一**、依據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選舉產生 MD300A 複合區之 2023-2024 年度總監議會第一副議長，確定於本屆 2021~2022 年度第 37 屆區年會(會員代表大會)同時選舉，相關辦法比照 14-15 年度第二副議長選舉辦法，23-24 第一副議長選舉辦法(詳如第 4 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第 4 頁 23-24 第一副議長選舉辦法。

**議題二**、確定本屆 2021~2022 年度第 37 屆區年會(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 (擬訂區年會大會日程表-詳如第 5 頁，提請確定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第 5 頁區年會大會日程表。

**議題三**、擬訂本屆區年會開會須知參加辦法(詳如第 6~8 頁)開會須知辦法，提請確定後執行)

1、是否比照往年不送年會註冊紀念品，只收新台幣 900 元。

2、本屆區年會參加註冊-擬訂目標人數。

**決議**：比照往年不送年會註冊紀念品，只收新台幣 900 元。

## **議題四**、區年會籌備分工設組事宜，分工合作編組

擬援例請每一專區擔任一組任務工作-請專區主席擔任組長、副組長兩位分區主席及組員所屬各會會長共同參與服務；區閣員分別參與

各組協助推動。(擬訂設組-清單詳如第 9~11 頁)

**決議：經與專區主席溝通確定各工作組負責專區詳如第 9-11 頁分工設組任務編組表。**

(擬援例請每一專區擔任一組任務工作-請專區主席擔任組長、帶領副組長兩位分區主席及組員所屬各會會長共同參與服務；區閣員分別參與各組協助推動。)

#### **議題四、擬訂區年會籌備「工作進度」：**

1、第二次籌備會召開-時間：

(擬訂 1 月 26 日第七次區務會議會後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本次會議，請各組負責專區主席就各組任務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出報告，於會議中確定通過後執行。

2、第三次籌備會(區年會前最後一次籌備會)召開-時間：

(擬訂 2 月 23 日第四次擴大(第八次)區務會議暨區年會預備會議會後下午 2 時 40 分召開)

※本次會議，就各組負責任務工作做執行驗收及現場預演。

#### **六、配合區年會召開-重要活動日程如下：**

(一)總監於區年會舉行日期之 60 日以前，提名年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提區務會議核備聘任之，並於區年會舉行前 30 日公告。

(二)區年會參加，各會『正代表、副代表』之產生，依照國際憲章及本區章程規定，依據各會於區年會召開前一個月之第一日(即 2022 年 1 月份之月報表，會員入會滿一年零一天，每十人推舉正副代表各一人，餘額滿五人時的增推一人，參加區年會。退會則應予扣除。)各會正副代表推派，依據規定於區年會舉行 30 日之前報名完成註冊參加手續。

擬訂：1、本屆區年會『正代表』註冊參加，請各會以會為單位，自公告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本日〕之前完成註冊。

2、本屆區年會「副代表、觀察員」參加，請各會以會為單位，統一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之前，正式向區登記註冊繳費參加。

3、註冊費：正代表、副代表、觀察員(擬比照往年每位收新台幣 900 元)

(請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付註冊費，期票恕不接受)

4、區年會資料於註冊後憑繳費註冊收據，由各會統一向區領取。

(三)本屆區年會選舉：將依據本區選舉辦法選舉『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各項選舉候選人推薦提名，符合資格者得在區年會開幕前 30 天以前向區登記為候選人。

附註：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六次區務會議核備後，將正式通知公告，自公告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本日〕之前辦理推荐登記。

- (四)年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由各會推薦之各項候選人資格，並公告符合資格候選人，提供區年會大會選舉之。
- (五)配合 2022 年 3 月 13 日區年會召開，於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本區本年度第四次擴大(第八次)區務會議暨區年會預備會議(首席代表會)，邀請安排經提名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區年會選舉各項候選人出席會議，公開發表競選談話(每人限五分鐘)，及安排於 2022 年 3 月 13 日區年會大會選舉之前每人有五分鐘，發表競選談話。

七、其他事項(意見交流)綜合發言(略)

八、區年會委員會主席 李彩秋 總結(略)

九、主任委員勉勵- 第一副總監 林子奕 代理(略)

十、散會。//

# 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2021~2022 年度推舉 2023~2024 年度 國際獅子會(MD300A)複合區第一副議長人選推荐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際理事會決議文：300 複合區擴增成五個複合區，包括：MD300A、MD300B、MD300C、MD300D、MD300E 等五個複合區，2023 年度國際年會之後，開始施行。  
本區為 MD300A(A1、A2、A3、F 區)，依據台灣總會國際獅子會分區專案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決議案，本區於 2021-2022 年度產生 2023-2024 年度總監議會第一副議長辦理。
- 第二條 國際獅子會 MD300A 複合區第一副議長之參選候選人資格：  
一、單或副區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  
二、具有其分會之書面簽署支持。  
三、須曾任總監（含）或現任總監任期六個月以上職務者。
- 第三條 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推舉國際獅子會(MD300A)複合區「第一副議長」產生辦法：  
一、第一副議長由本區歷任總監推薦乙人為候選人，如無法產生時由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正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二、參選登記開始日期、登記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與區總監、副總監之選舉日程及選舉日期同步進行。  
三、參選人應於正式完成登記，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展開第一副理事長暨第一副議長之選舉活動。  
四、參選人應於辦理登記時向本區繳交「登記報名費」每位新台幣陸拾萬元正，登記報名費毋論當選與否均不予退回，其中三十萬元作為當屆區年會相關之活動開支外，另三十萬元做為本區之區會所基金專款。  
五、經本屆區年會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應出席擴大區務會議及區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發表其對該職位之服務抱負。  
六、第一副議長推舉，如有二人參選時，獲得最高票之候選人如未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選票時，進行第二輪投票，由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如候選人超過三人，未有候選人得票數過半數時，取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由出席代表進行第二輪投票，由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
- 第四條 本區推舉第一副議長當選人由本區依照台灣總會國際獅子會分區專案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決議案，不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3 日區年會產生，以維權益。
- 第五條 提區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布實施之。



國際獅子會 300 A 2 區 2021~2022 年度  
區年會暨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北市第二支會  
第 37 屆 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地點：典華旗艦館(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 [Tel:8502-5555](tel:8502-5555))

重要活動項目及場地：典禮暨會議-6 樓 花田好事廳

選舉投開票-3 樓 大唐昭和廳

年會之夜晚宴-6 樓 花田盛事廳

活動日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13：00~14：00	大會報到(會前獅友聯誼服務)
14：10~14：40	進場儀式
14：40~15：30	大會開幕典禮
15：30~16：00	選 舉 (候選人發表競選談話 及選務組報告選舉注意事項)
16：00~16：30	投 票
16：30~17：20	年會會議 (同時進行開票)
17：20~17：50	閉幕典禮
18：00~21：00	年會之夜 ( 聯誼晚宴 )



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2021~2022 年度區年會暨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北市第二支會第 37 屆  
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須知** (辦法)

項目	會議名稱、時間、地點-參加對象
壹、 區年會暨會員 代表大會	<p>區年會大會暨會員代表大會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舉行地點：典華旗艦館 6 樓(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 重要活動項目及場地：</p> <p>典禮暨會議-6 樓 花田好事廳 選舉投開票-3 樓 大唐昭和廳 年會之夜晚宴-6 樓 花田盛事廳</p> <p>參加人員：本區所屬各獅子會註冊登記參加年會之 正代表、副代表、觀察員 指導人員：本區歷任總監暨受邀來賓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機關代表</p>
貳、 區年會暨會員 代表大會活動 日程	<p>區年會大會暨會員代表大會-活動流程：</p> <p>13:00~14:00 報到聯誼 14:10~14:40 首席代表進場儀式 14:40~15:30 大會開幕典禮 15:30~16:00 選舉 16:00~16:30 投票 16:30~17:20 年會會議(同時進行開票) 17:20~17:50 閉幕典禮 18:00~21:00 年會之夜(聯誼晚宴)</p>
參、 區年會暨會員 代表大會代表 推舉規定	<p>一、依據國際獅子會憲章第七條及附則第五條，有關區年會代表規定：國際獅子會及區內經授證的正常分會，具有會籍經報區轉報國際總會之正式月報表會員人數為準，入會年資須滿一年又一天，各會有權每十位會員推舉出『正代表、副代表』各一人；會員人數餘額滿五人時，可增推『正、副代表』各一人，參加區年會(會員代表大會)。</p>



<p>參、 區年會暨會員 代表大會代表 推舉規定</p>	<p>根據各會中華民國 111 年西元 2022 年一月份月報表經國際總會登錄在案，其會籍有案可稽者為準。 (入會年資須滿一年又一天，若有退會者，其名額應予扣除) ] 新授證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其正、副代表名額可各派一名。</p> <p>二、各會參加區年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依據上列之規定辦理。現任會長皆為各會當然之首席『正代表』(包含在各會之『正代表』名額內)，餘『正、副代表』名額人選之產生，依各會決定推選之。 [ 建議:各會下屆將接任新年度會長者，為瞭解延續會務發展需要，應考慮列為各該會之『正代表』名額內。各會『正、副代表』之推選產生方式，為免產生困擾，可經由理監事會通過推派之。 ]</p> <p>三、本區總監、前任總監、及歷任總監，依據國際獅子會總會憲章規定，均為所屬各該區年會之當然正代表，並不佔所屬各該會之正代表名額。</p> <p>四、凡未繳清國際總會、複合區及本區應繳之各項費用(含區年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決議案)之分會，不得選派代表參加年會。</p> <p>五、年會『正代表、副代表』均有發言權；但提案權、選舉權、表決權，僅『正代表』享有之。</p> <p>六、『正代表』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依照國際獅子會總會憲章第六條第五節之規定，一概禁止代理投票。 (選舉投票時，必須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之正本行使選舉權，否則喪失投票權。)</p> <p>七、各會依額推舉正代表、副代表外，餘額為『觀察員』，包括新成立的會獅友參加，均為觀察員。</p>
<p>肆、 區年會會員代 表大會代表參 加註冊繳費辦 法</p>	<p>一、本屆區年會『正代表』註冊參加，請各會以會為單位，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西元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本日〕之前，將參加之代表名單統一報送區總監辦事處，正式辦理登記註冊繳費參加為準。</p>

<p>肆、 區年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參加註冊繳費辦法</p>	<p>二、各會「副代表、觀察員」參加，請各會以會為單位，統一於中華民國 111 年西元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本日〕之前正式向區登記註冊繳費參加。</p> <p>三、<b>註冊費：正代表、副代表、觀察員</b>-每位均收新台幣 900 元。 (請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付註冊費，期票恕不接受)</p> <p>四、區年會資料於註冊後憑繳費註冊收據，由各會統一向區領取。</p> <p>五、為避免『正代表』臨時缺席，各會在選派代表時，務必慎重，確定屆時皆能出席者為要，一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即不得更改。</p> <p>六、請各會依照年會參加代表推舉規定，由各會團體統一彙報區總監辦事處正式辦理登記參加。</p> <p>七、援例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各參選人所屬母會依照往例請全額註冊參加區年會。</p>
<p>伍、 區年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p>	<p>區年會討論之議案，如有提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西元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本日〕之前正式提送區總監辦事處彙交區年會提案審查委員會辦理。</p>
<p>陸、 區年會會員代表大會參加服飾</p>	<p>一、參加服飾： 獅友：男性-均請穿著西裝、打領帶。 女性-均請穿著正裝。</p> <p>二、區閣員、稽核、專區主席、分區主席、會長參加區年會大會時，均請配掛職務肩帶。</p> <p>三、年會參加人員，請一律配戴年會參加證。</p>





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2021~2022 年度區年會  
暨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北市第二支會  
第 37 屆 會員代表大會

籌備委員會-分工設組-任務編組表

分工合作編組	組長	副組長	參與人員
<b>1、議事組</b> 第一專區負責 協助區閣員組： GST 區協調長 <b>吳銘東</b>	專區主席 <b>劉菊仙</b>	第 1 分區主席 <b>林玉貞</b> 第 2 分區主席 <b>謝德祥</b>	專區分區所屬 各會會長或幹部
	<b>負責事項：</b> 1、擬訂年會議程、年會議案之收集、編訂。 2、議事場地會場之安排、資料準備事宜。 3、議事相關之司儀、報告。 4、會議之時間分配控制、議事進行之錄音及紀錄。		
<b>2、典禮組</b> 第二專區負責 協助區閣員組： 講師團團長 <b>陳淑芬</b> 公關長 <b>王世璋</b>	專區主席 <b>蕭惠</b>	第 3 分區主席 <b>陳姿璇</b> 第 4 分區主席 <b>費翔</b>	專區分區所屬 各會會長或幹部
	<b>負責事項：</b> 年會代表進場儀式、及開幕典禮之策劃、安排。		
<b>3、資訊報導及攝影組</b> 獅誼月刊 全權負責 第三專區負責 協助區閣員組： 資訊長 <b>楊孟峰</b> 文宣長 <b>游婧靈</b> 總監發言人 <b>施蔡國瑛</b>	專區主席 <b>闕河誠</b>	第 5 分區主席 <b>劉天德</b> 第 6 分區主席 <b>栗栢</b>	專區分區所屬 各會會長或幹部
	<b>負責事項：</b> 1、年會資訊收集、發佈、報導、攝錄影等有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2、年會活動事前之報導宣傳。 3、與獅誼月刊雜誌社相互配合支持提供獅誼月刊圖片、影像、文字之宣傳及報導事宜。 <b>區相關配合事項：</b> 請區獅誼月刊雜誌社支援採訪及攝影人員-請總編輯及兩位組長安排調配。 請資訊組協助網站公告事宜。 (大會攝影人員-有專屬之服務背心)		
<b>4、節目組</b> 第四專區負責 協助區閣員組： 活動長 <b>林志聖</b> GMT 區協調長 <b>沈玉玫</b>	專區主席 <b>陳大業</b>	第 7 分區主席 <b>陳亮吟</b> 第 8 分區主席 <b>賴麗娟</b>	專區分區所屬 各會會長或幹部
	<b>負責事項：</b> 年會晚會節目之策劃、安排。		

分工合作編組	組 長	副組長	參與人員
<b>5、交通及醫務服務組</b> 第五專區負責協助區閣員組： LCIF 區協調長 <b>鍾淑芳</b> 區策長 <b>陳新發</b>	專區主席 <b>林志堅</b>	第 9 分區主席 <b>李麗玲</b> 第 10 分區主席 <b>鄒春妮</b>	專區分區所屬各會會長或幹部
<b>負責事項：</b> 1、大會當天交通、停車場地使用之接洽、停車交通順暢、停車秩序。(了解會場之停車規定，預先公告週知。) 2、大會參加獅友緊急醫務處理事宜。(緊急醫務處理，連絡洽請典華提供協助)			
<b>6、公關接待組</b> 第六專區負責協助區閣員組： LCTF 區協調長 <b>邱玉華</b> 駐區總監特別顧問團團長 <b>鄒玉露</b>	專區主席 <b>賴秀香</b>	第 11 分區主席 <b>林茂昌</b> 第 12 分區主席 <b>李中維</b>	專區分區所屬各會會長或幹部
<b>負責事項：</b> 年會開幕典禮大會貴賓及參加人員席位引導，與司儀配合提供貴賓名單及對內對外之公關服務。			
<b>7、佈置組</b> 第七專區負責協助區閣員組： 辦事處主任 <b>劉雲芳</b> 駐區總監特別助理團團長 <b>許秋月</b>	專區主席 <b>廖錦秀</b>	第 13 分區主席 <b>劉經緯</b> 第 14 分區主席 <b>莊秋敏</b>	專區分區所屬各會會長或幹部
<b>負責事項：</b> 1、規劃及從事年會大會典禮典華旗艦館開會\場所整體之會場、及主題精神之佈置事宜。 2、大會參加代表席位、桌次之排定。 3、配合選務組之請求提供協助。			
<b>8、財務組</b> 第八專區負責協助區閣員組： 財務長 <b>羅賢俐</b>	專區主席 <b>高奇平</b>	第 15 分區主席 <b>林政緯</b> 第 16 分區主席 <b>林美惠</b>	專區分區所屬各會會長或幹部
<b>負責事項：</b> 1、年會預算之編訂、經費籌募。 2、各工作組經費收支預算之收集、提審。 3、年會相關帳冊表報編製、決算提審、經費支付說明等事宜。 <b>各組配合事項：</b> 年會各工作組如有開支預算請先提報，提交確認後編列預算據以執行。			

分工合作編組	組 長	副組長	參與人員
<b>9、選務組</b> 第九專區負責 協助區閣員組： 事務長 <b>謝德祥</b> 法律長 <b>楊軒廷</b>	專區主席 <b>曾柏勝</b>	第17分區主席 <b>翁世允</b> 第18分區主席 <b>林正雄</b>	專區分區所屬 各會會長或幹部
<b>負責事項：</b> 1、區配合印製選票及提供選舉人名冊、準備選務器具。 2、辦理選務(領票、發票、開票、唱票、監票、記票、秩序)人員之分配調派。 預定佈置八個圈票處、設定三個票匭(總監選舉、第一副總監選舉、第二副總監-選舉票匭)。 3、選舉、投、開票場地之安排、佈置、動線規劃及選舉進行秩序維持執行事宜。 (注意領票至圈票至投票票匭之距離動向，秩序之控制，使其流暢，不能有堵塞、等待之情況。)			
<b>10、總務組</b> 第十專區負責 協助區閣員組： 總務長 <b>洪燦淙</b> 督導長 <b>李佳哲</b>	專區主席 <b>邱品嘉</b>	第19分區主席 <b>張開忠</b> 第20分區主席 <b>范進松</b>	專區分區所屬 各會會長或幹部
<b>負責事項：</b> 1、負責辦理租借開會場所、辦理徵求或洽訂年會紀念品(紀念品授權由主席與總監決定之)。 2、配合餐飲組接洽提供晚宴水酒點收及服務。 3、其他有關總務庶務性等服務事宜。			
<b>11、大會秩序及機動連絡組</b> 第十一專區負責 協助區閣員組： GLT區協調長 <b>吳文博</b>	專區主席 <b>沈建宏</b>	第21分區主席 <b>李光杏</b> 第22分區主席 <b>江東陽</b>	專區分區所屬 各會會長或幹部
<b>負責事項：</b> 年會大會典禮及會場秩序之維持，現場突發事情之處理及機動服務事宜。			
<b>12、秘書組</b> 第十二專區負責 協助區閣員組： 秘書長 <b>黃朝慶</b>	專區主席 <b>陳鴻儒</b>	第23分區主席 <b>陳建誠</b> 第24分區主席 <b>曹雅蘭</b>	專區分區所屬 各會會長或幹部
<b>負責事項：</b> 負責辦理文書編訂年會工作計畫、工作報告、編印大會手冊或大會特刊，繕製大會會場宣傳標語、年會參加代表報到資料物品發送等事宜。			
<b>13、餐飲組</b> 第十三專區負責 協助區閣員組： 聯誼長 <b>葉信志</b>	專區主席 <b>林玲美</b>	第25分區主席 <b>林惠蓮</b> 第26分區主席 <b>蔡明芳</b>	專區分區所屬 各會會長或幹部
<b>負責事項：</b> 年會參加人員茶水、餐飲提供。晚宴引導及桌席掌控，桌席安排及開席事宜。 (與典華負責本區這次大會場地安排人員接洽提供餐飲、水酒等服務細節，菜色、衛生事宜。)			

**※附註：**區年會參加，除總監、前任總監、歷任總監依照國際憲章規定禮遇外；所有參加人員(包括各組參與工作人員)均必須註冊。